

智慧交安—科技執法措施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附表四

臺南市政府「晶廉獎」機關組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主要承辦人	主要承辦人：交通警察大隊 警務員陳弘益
透明化措施/系統名稱	智慧交安—科技執法措施
措施/系統簡介	<p>「交通安全」本為每位市民生活課題，與生活大小事息息相關，舉凡食、衣、住、行、育、樂，不論行走、騎(開)車於道路上便得面對「交通安全」問題，本局以維護每位市民安全用路之基本權利為出發點，結合科技工具推動各類交通安全工作，推動措施如下：</p> <p>一、廣設交通科技執法設備。</p> <p>二、落實電子舉發製單。</p> <p>三、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p> <p>四、翻轉車安全帶交安宣導。</p>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25%)	<p>一、導入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與安全 於易肇事或違規之路段設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等科技執法設備，透過全天候24小時執行偵測工作，提升交通執法效率，進而減少警力耗費及員警現場攔檢風險，降低執法成本。</p> <p>二、落實電子舉發製單，提升製單效率及正確性 員警現場舉發交通違規事件時，以攜帶式印表機結合 M-Police 載具「電子舉發製單系統」APP，電子製單列印紅單，取代傳統手寫紅單，減少字跡潦草難以辨識或資料錯漏等缺失，縮短製單時間，大幅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p> <p>三、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提醒民眾改正違規行為 本局提供交通違規簡訊通知之便民服務，希望能約束駕駛人之經常性違規行為，對於不小心的違規駕駛人也提供有效且溫馨的提醒。</p> <p>四、創新翻轉車安全帶體驗硬體設備，深入社會基層扎根宣導 開發翻轉車體驗硬體設備，透過民眾實地乘坐繫好安全帶汽車翻滾過程，體驗未繫安全帶之事故傷亡嚴重性，進而遵守交通安全規則。</p> <p>五、設置「首長交通檢舉信箱」，引進外部民間監督力量 民眾對於交通安全觀念意識增高，為提供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管道，本局設置「首長交通檢舉信箱」，透過警民協力提升執法量能，促進本市交通</p>

	<p>安全。</p> <p>六、參與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滾動檢討交通防制工作 透過道安督導會報平臺，滾動式檢討各項交通防制工作，改善本市用路環境安全，降低交通事故發生。</p>
<p>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2%)</p>	<p>一、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告知 業務申辦應注意及限制事項、案件處理方式等資訊均公開於機關網頁。</p> <p>二、舉發程序 SOP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舉發及入案移送。</p> <p>三、定期辦理內控自我評核 每年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控制作業項目，進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p> <p>四、多元資訊公開管道 除於本局官網公開交通執法資訊外，亦透過社群媒體、新聞揭露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導，擴大資訊公開強度。</p>
<p>便捷、完整性及安全性(20%)</p>	<p>一、操作友善性 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申請及檢舉交通違規信箱系統操作介面淺顯易懂，讓民眾申辦無障礙；官網架構符合 RWD 回應式網頁設計，方便民眾瀏覽使用。</p> <p>二、線上申辦功能 於本局官網-便民服務項下設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專區；民意廣場項下設置「首長交通檢舉信箱」及其他線上申辦項目，便利民眾快速申請。</p> <p>三、輔助查詢功能 提供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另官網設置 Google 搜尋及進階搜尋等功能，民眾可迅速查得所需資訊。</p> <p>四、安全性控管 本局通過 ISO/IEC 27001:2013 驗證，資安維護皆符合國際標準；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申請須經車籍審核驗證，可防制冒名申請情事。本局資訊系統使用均經申請及審核，落實權限控管。</p> <p>五、即時更新處理進度 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申辦成功後，系統直接發送手機</p>

	<p>訊息通知申請人；民眾線上檢舉交通違規事件，舉發與否均會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p>
<p>民眾使用情形(20%)</p>	<p>一、資訊易取得 本局官網首頁設置申辦業務之圖標 ICON，民眾可透過該圖標連結進入資訊網頁；舉發通知單印製「交通違規簡訊通知」申請網頁途徑系統 QR code，方便民眾手機掃描進入申請頁面。</p> <p>二、交通執法資訊完整揭露 為增進民眾「行」的安全與「知」的權利，本局公告科技執法設置點資訊及相關公文書記載交通違規行政救濟途徑。</p> <p>三、辦理電子製單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本局於109年及110年總計辦理4梯次教育講習訓練，以攜帶式印表進行講習操作，讓外勤員警能熟悉機器功能及電子舉發製單的作業流程，參訓人數計231人。</p> <p>四、推動科技執法成效 本局「交通違規通知簡訊服務」獲民眾肯定，截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件數達17,625件；110年2月17日啟用4處科技執法設備，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取締違規案件計有25,413件；本局採購攜帶式印表機855臺預計111年10月交貨，將全面落實電子舉發製單，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p> <p>五、促進民眾參與行政程序 提供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管道，警民協力提升執法量能；以「民眾」立場為出發點，規劃符合民眾期望的科技執法設備，透過宣導及溝通，取得社區民眾之認同及支持。</p>
<p>創新創意作為(13%)</p>	<p>一、首創翻轉車安全帶體驗，獲道安創新貢獻獎殊榮 結合道路安全救援協會開發翻轉車體驗硬體設備，以體驗宣導方式提升用路人對駕乘汽車繫安全帶之認知，創新宣導作為獲交通部「第十三屆道安創新貢獻獎」殊榮。</p> <p>二、首創「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 科技執法設備為警察執法利器，採需求日益增加，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考量全國警察機關皆有採購「交通科技執法設備」需求，惟因共同供應契約無該類設備可供採購，僅能自行招標辦理，致採購品質良莠不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遂籌辦委託臺灣銀行採</p>

	<p>購部辦理「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提供其他需求機關便捷採購之方式。</p> <p>三、共同供應契約共享採購效益</p> <p>上開「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適用全國警察機關下單採購，簡化採購流程，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p>
相關附件	<p>附件1：交通違規取締及舉發相關作業流程</p> <p>附件2：交通警察大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p> <p>附件3：交通違規簡訊申辦服務流程</p> <p>附件4：本局 ISO/IEC 27001:2013 證書</p> <p>附件5：資訊系統權限申請書</p> <p>附件6：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公告</p> <p>附件7：電子舉發製單講習訓練資料</p> <p>附件8：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及陳述單</p> <p>附件9：交通部道安創新貢獻獎相關資料</p> <p>附件10：「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料</p>
聯絡窗口	<p>姓名：政風室 吳芷欣</p> <p>電話：(06)6336701</p> <p>Email：charis83@mail.tainan.gov.tw</p>

興利防弊作為

一、導入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與安全

為強化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發生機率，本局綜合評估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事故統計分析數據、確保民眾交通安全權利、民眾反映常違規及大眾運輸系統場站運行順暢等因素，選定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透過科技設備全天候 24 小時執行偵測工作，提升交通執法效率，進而減少警力耗費及員警現場攔檢風險，降低執法成本。

項次	地點	取締項目	啟用時間
1	中西區 中華西路與府前路口	闖紅燈、直行車占用 左(右)轉專用車道、左 (右)轉車占用直行車 道、紅燈右轉、超 速、路口未保持淨空 等	110年2月17日
2	永康區 中華路與中山南路口		
3	臺南火車站前 北門路段(圓環至青年路)	違規停車	110年2月17日
4	東區 中華東路與凱旋路口	轉彎未依規定	110年2月17日
5	龍崎區 市道182線22至28K	超速 (區間平均速率)	111年1月28日
6	北區臺南轉運站前 (公園路段東西兩側)	違規停車	111年2月1日
7	永康區 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	闖紅燈、超速、機車 未兩段式左轉	111年2月1日

8	永康區 中華路與中華一路口 (近兵仔市場前)	違規停車	111年2月1日
9	中西區 中山路與西華南街口	闖紅燈、紅燈越線、 機車逆向、行駛行穿 線等	111年3月1日

二、推動電子舉發製單，提升製單效率及正確性

員警於違規現場舉發民眾交通違規，填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俗稱紅單)，需填寫欄位數多達 21 處，手寫開單約需 5 至 10 分鐘不等，又常因字跡潦草難以辨識或資料錯漏，造成民眾困擾引起民怨。

本局為提升員警舉發製單效率及正確性，採購藍芽攜帶式印表機，結合 M-Police 載具「電子舉發製單系統」APP，並優化整合入案功能，使開單資料能同步與入案系統介接，免去員警事後手動輸入案程序，採電子舉發製單約 3 分鐘內即可完成開單及入案，大幅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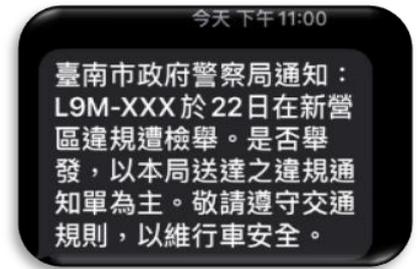
【傳統手寫製單錯漏示意圖】



【電子舉發製單示意圖】

三、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提醒民眾改正違規行為

由於警方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至被檢舉民眾收訖紅單之期間約 1 個月，在該段期間內，民眾可能因同樣違規行為又被多次檢舉而不知情，因此，為使違規民眾能即時知道已被檢舉交通違規，進而警惕改正行為，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10 日推出「交通違規通知簡訊服務」，藉此提醒駕駛人應注意本身駕駛行為，除了希望能約束駕駛人經常性違規外，對於不小心的違規駕駛人也提供有效且溫馨的提醒。



【違規簡訊通知示意圖】

四、創新翻轉車安全帶體驗硬體設備，深入社會基層扎根宣導

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交通事故中汽車駕駛及乘客未繫安全帶之致死率為繫安全帶的 3.6 倍，為提升民眾對於乘坐汽車應繫安全帶之重視，進而降低事故發生傷亡程度，本局結合消防局及道路安全救援協會開發翻轉車體驗硬體設備，深入社區及機關學校宣導，透過民眾實地乘坐繫好安全帶體驗汽車翻滾過程，模擬交通事故時如未繫安全帶可能拋出車外風險，讓民眾透過親身體驗認識交通事故嚴重性並進而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市長參與「翻轉車安全帶硬體設施體驗活動」】

五、設置「首長交通檢舉信箱」，引進外部民間監督力量

民眾對於交通安全觀念意識增高，且檢舉交通違規事件為法律所賦予之權利，為便利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共同監督本市交安狀況，本局官網-民意廣場項下設置「首長交通檢舉信箱」專區，方便民眾線上傳送檢舉資料，經本局審查確有違規行為，即開單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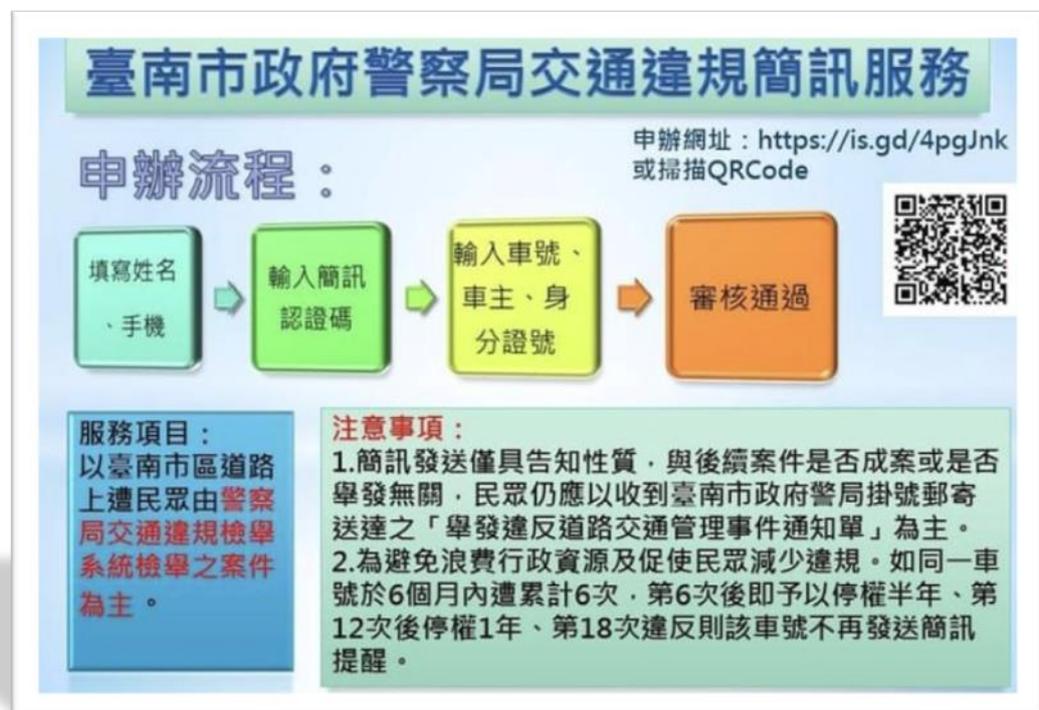
六、參與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滾動檢討交通防制工作

本局局長為市府道安督導會報執法小組召集人，每月定期參與市府道安會報，會報集結交通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執法等領域機關首長，並聘請交通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全方位檢視本市交安狀況，滾動式檢討各項交通防制工作，改善本市用路環境安全，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一、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告知

- (一) 於本局官網公開民眾依法可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類型、檢舉時效、不予舉發之情形、違規事實之認定、檢舉範例參考、檢舉資料補正期限及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等資訊，另亦聲明本局受理線上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使民眾清楚知悉相關資訊。
- (二) 有關交通違規簡訊通知之「服務項目」、「服務區域」、「通知對象」、「限制」等申辦資訊公開於本局官網便民服務專區，另本局臉書粉絲專頁亦有張貼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供民眾申辦時之參考。



二、違規舉發程序 SOP

員警舉發或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均遵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及「自動採證違規超速照相設備逕行舉發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舉發及入案移送。

三、定期辦理內控自我評核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每年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控制作業項目，進行「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四、多元資訊公開管道

(一) 社群媒體宣導

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宣導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啟用及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申辦流程等資訊，提醒民眾遵守交通規則及可多加利用本局簡訊服務措施。



(二) 新聞露出報導

於科技執法設備啟用上路前，本局預先發布新聞稿，透過新聞媒體公開科技執法設置位置及取締違規項目等資訊，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避免受罰。

 自由時報

注意了！台南3處易肇事路段 新科技執法設備2/1上路

3處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分別位在北區台南轉運站前（公園路段東、西兩側）、永康區中華路與中華1路口（近兵仔市場前）設置「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及永康區中華路...

2022年1月12日



 UDN 聯合新聞網

闖紅燈、紅燈越線、超速無所遁形台南科技執法2月上路| 發燒車訊

台南市交通警察大隊公布科技執法類型、地點及取締項目，分別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設在中西區中華西路與府前路口、永康區中華路與中山南路口，取締項目包括...

2021年1月16日



便捷、完整性及完全性

一、操作友善性

- (一) 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申請僅須登打車主及車輛之簡易資訊，操作步驟少且申請介面淺顯易懂，讓民眾申辦無障礙。
- (二) 本局檢舉交通違規信箱系統操作方式簡易，民眾檢舉內容可直接選取違規地點（行政區、路名）、違規時間及違規事項，再上傳違規影像或照片，即完成立案程序。
- (三) 本局官網架構符合 RWD(Responsive Web Design) 回應式網頁設計，能偵測民眾使用之上網的裝置尺寸，並自動調整網頁圖文內容，例如民眾以手機瀏覽時，網頁將自動轉換為符合設備解析度與尺寸，方便民眾瀏覽使用。

二、線上申辦功能

本局官網-便民服務項下設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專區；民意廣場項下設置「首長交通檢舉信箱」及其他警政業務線上申辦項目，便於民眾快速申請。

» 便民服務	» 宣導專區	» 民意廣場
E化服務查詢	廉政暨清廉監督專區	首長信箱
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	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 首長交通檢舉信箱
✓ 交通違規簡訊服務	性別主流化專區	網路報案
違規拖吊查詢	犯罪預防宣導	檢舉貪瀆信箱
測速照相位置	民防事務專區	案件查詢
✓ 線上申辦	交通安全宣導	

三、輔助查詢功能

(一) 進度查詢

線上申辦案件受理後，由系統配賦收案編號，民眾可於本局官網-民意查詢項下「案件查詢」專區，輸入「案號」、「E-mail」等資訊，即可線上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案件查詢

親愛的民眾您好：
感謝您使用本局的信箱，透過信箱可以讓我們知道您的需求及問題在哪裡，以便為您做更多的服務，真正達到落實"便民"的目標。
(有 * 號請務必填寫)

* 案號：
請輸入案號

* E-MAIL：
請輸入E-Mail

(二) Google 搜尋功能

本局官網首頁設置 Google 搜尋功能列，民眾可查閱網站內該關鍵字相關檔案、影像及地圖，並可依偏好選擇將搜尋結果依日期或相關性排序。

(三) 進階搜尋功能

利用關鍵字交叉查詢，民眾可自訂資料期間、安全搜尋、檔案類型等篩選條件，以縮小搜尋範圍，並採下拉式選單，滿足個別需求。

四、安全性控管

(一) 本局通過 ISO/IEC 27001:2013 驗證，本局資訊入口網、電腦機房實體及相關網路管理之安全維護等皆符合國際標準，能夠有效保護機關的資訊安全。

(二) 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申請人限車主本人或經車主同意者，且申請登錄之車籍與公路監理機關登錄之資料審核相符後，始同意該項服務之申請，以防他人冒名申請。

- (三) 本局全球資訊網後臺系統及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均落實權限控管，使用人均須填具申請表循級簽核後，由該系統權限業管單位審核後開放操作權限。

五、即時更新處理進度

- (一) 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申辦成功後，系統直接發送手機訊息通知申請人，另可透過該申報網頁查詢該申請人已綁定之簡訊通知車輛。
- (二) 民眾線上檢舉交通違規事件，經派案予轄區分局交通業務承辦人，審核違規事實是否明確，舉發與否均會以電子郵件回復檢舉人。

民眾使用情形

一、資訊易取得

(一) 為提供民眾迅速取得所需資訊，本局將攸關民眾權益之業務項目，如「交通檢舉」、「拖吊查詢」、「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線上申辦」等，於首頁設計圖標 ICON，民眾可直接點選圖標連結進入資訊頁面。



(二) 為推廣民眾多加利用本局交通違規簡訊服務，本局於民眾檢舉之舉發通知單印製該服務申請網頁途徑系統 QR code，方便民眾手機掃描進入申請頁面。



二、交通執法資訊完整揭露

(一) 為增進民眾「行」的安全與「知」的權利，於本局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公開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含科技執法設備)之設置點、拍攝行向、路段限速及違規行為舉發態樣等資訊，提醒用路人行經該路段應小心慢行，注意速限及避免有違規行為。

(二) 為讓交通違規受罰民眾有提出申訴之機會，「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載明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民眾可於本局官網-便民服務項下「表單下載」專區下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使用，該陳述單亦有記載救濟教示條款，讓民眾了解行政救濟程序，維護自身權益。

三、辦理電子製單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使外勤員警能熟悉電子舉發製單的作業流程，本局於 109 年及 110 年總計辦理 4 梯次教育講習訓練，以攜帶式印表進行講習操作，讓參訓人員能更了解機器功能，參訓人數計 23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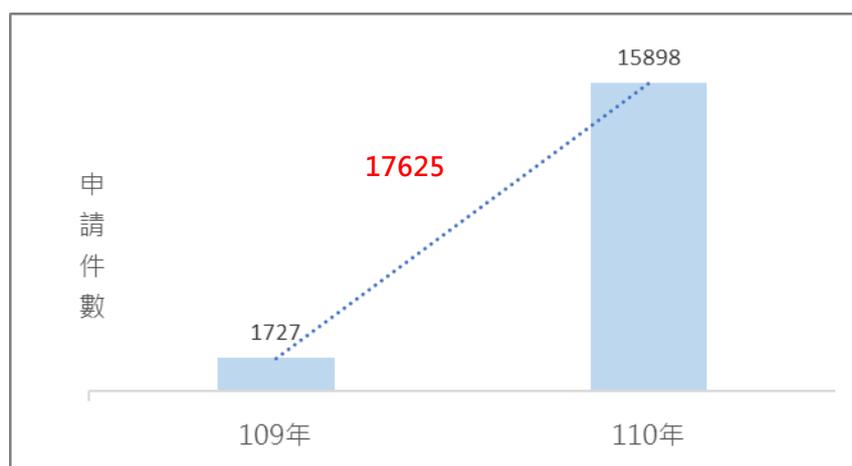


【電子舉發製單講習照片】



四、推動科技執法成效

(一) 本局「交通違規通知簡訊服務」申請程序簡單便捷，自 109 年 10 月 10 日起提供申請服務以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件數已達 17,625 件，顯示該項便民服務深獲民眾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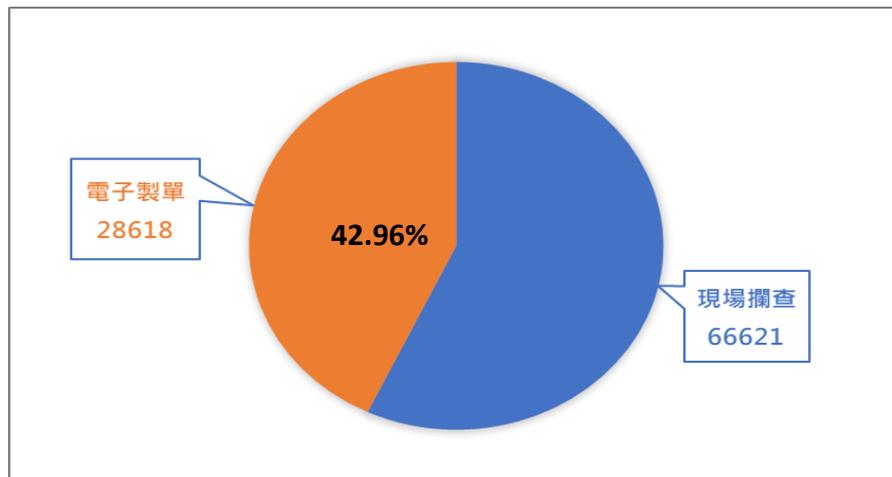


(二) 為精進交通執法與品質，本局積極爭取經費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研析易肇事型態的違規行為，因地制宜規劃推動科技執法自動開單，落實科技建警。本局 110 年 2 月 17 日啟用 4 處科技執法設備，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取締違規案件總計 25,41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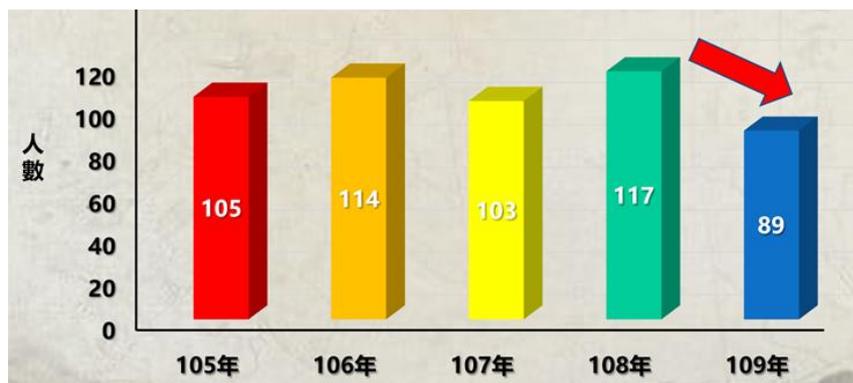
地點	取締項目	取締件數 110.0217-1231
中西區 中華西路與府前路口	闖紅燈、直行車占用左(右)轉專用車道、左(右)轉車占用直行車道等	2,032
永康區 中華路與中山南路口		10,822
臺南火車站前 北門路段(圓環至青年路)	違規停車	6,547
東區 中華東路與凱旋路口	轉彎未依規定	6,012

(三) 本局目前有 138 臺攜帶式印表機，已勻配各單位使用中，統計 111 年 1 月至 5 月 16 日之電子舉發製執行情形，交通違規現場攔查計 66,621 件，其中採電子舉發製單者有 28,618 件，占比為 42.96%。

本局於 110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 550 臺及 111 年編列預算採購 305 臺攜帶式印表機，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全數交貨，屆時總計有 993 臺可提供外勤員警使用，全面落實電子舉發製單，擺脫過往手寫製單，大幅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實現本市構築科技城市目標。



(四) 創新翻轉車安全帶交安宣導成效顯著，本市交通事故未繫安全帶致傷亡人數，由 108 年 117 人，降至 109 年 89 人，降幅達 23.9%，顯示有效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五、促進民眾參與行政程序

- (一) 為完善本市交通安全防護網，除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外，本局於機關網頁設置「首長交通檢舉信箱」，提供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管道，警民協力提升執法能量，促進本市交通安全。
- (二) 本局以「民眾」立場為出發點，規劃符合民眾期望的科技執法設備，透過宣導及溝通，取得社區民眾之認同及支持，降低設備啟用後可能造成之民怨。例：臺南火車站前站（北門路段）商家林立及違規停車情形嚴重，為維護交通秩序及用路人權益，本局規劃於該路段設置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先期請轄區派出所警員持宣導圖卡親向當地住商家以及計程車業者宣導執法資訊，建立共識取得民眾支持。



【科技執法資訊宣導商家及計程車業者】

創新作為

一、首創翻轉車安全帶體驗，獲道安創新貢獻獎殊榮

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汽車駕駛及乘客若未繫安全帶之致死率超過繫安全帶的 3.6 倍，而本市 105 年至 108 年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傷亡人數有逐漸上升之情形，本局思考如何透過創新交通安全宣導方法，來提升民眾對於乘坐汽車應繫安全帶的重視，以此發想結合消防局及道路安全救援協會開發翻轉車體驗硬體設備，以體驗宣導方式提升用路人對駕乘汽車繫安全帶之認知，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程度。本局開發科技體驗宣導設備之創新作為，獲交通部「第十三屆道安創新貢獻獎」殊榮。

二、首創「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

交通部近年來大力提倡鼓勵各縣市運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並適度予以補助經費規劃執行，而各縣市地方政府亦日趨重視科技執法工作，使得各縣市有採購相關科技執法系統設備之共同需求，但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並無「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可供選擇採購，各警察機關僅能各自辦理招標，導致採購效率及品質良莠不齊。本局承辦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業務權責單位「交通警察大隊」勇於任事，主動籌辦委託臺灣銀行代理辦理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歷經調查全國各警察機關採購需求、草擬採購需求書規範、公開閱覽、回應廠商異議、開標、決標等作業程序，該共同供應契約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上架。

三、共同供應契約共享採購效益

本局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計有 2 案，第 1 案合約效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預算金額新臺幣 7 億 8,75 萬元；第 2 案合約效期至 113 年 5 月 26 日止，契約預算金額 67 億 220 萬元，全國警察機關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科技執法設備，簡化採購流程，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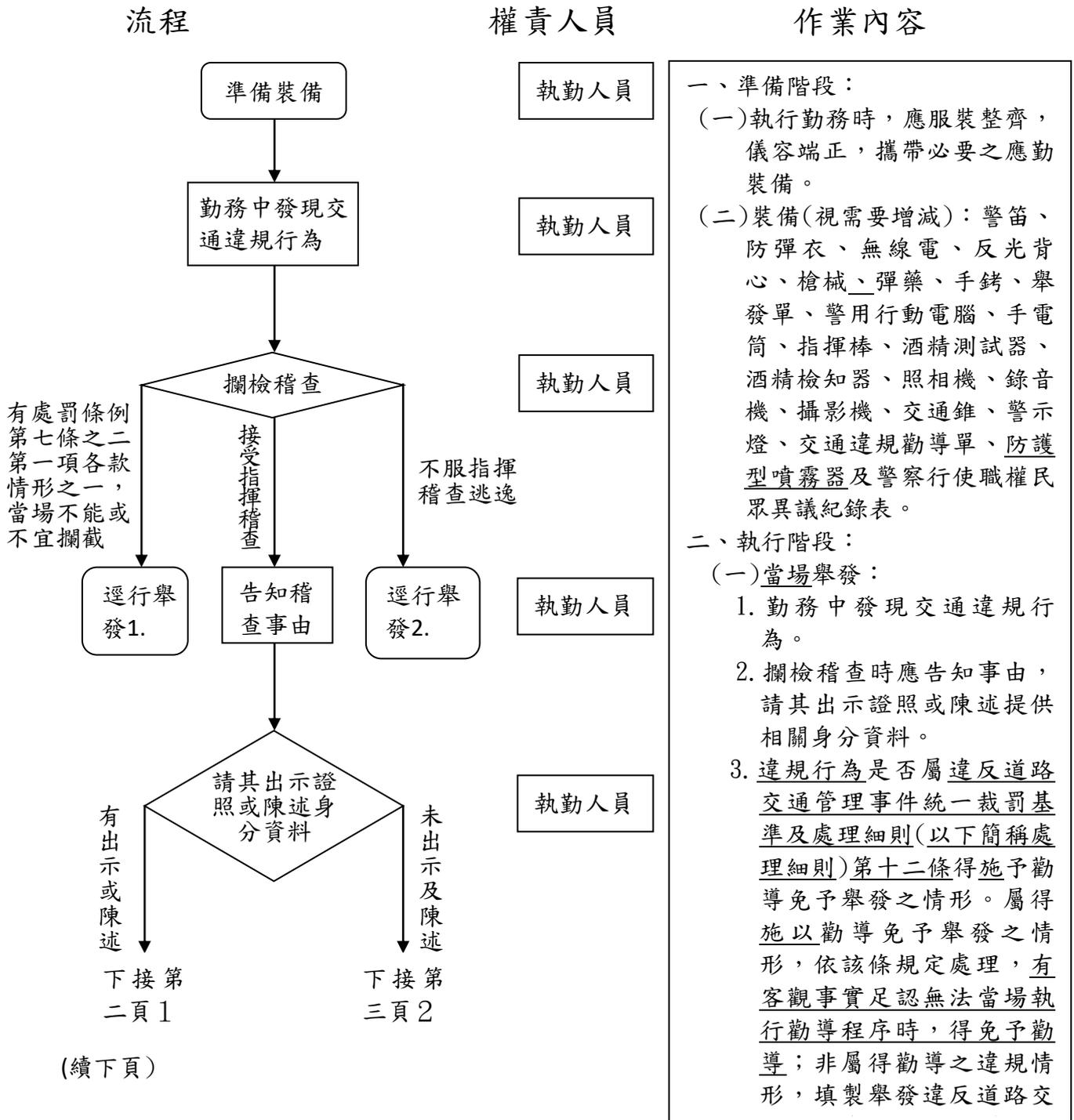
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四頁)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二十九條。
- (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五)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六) 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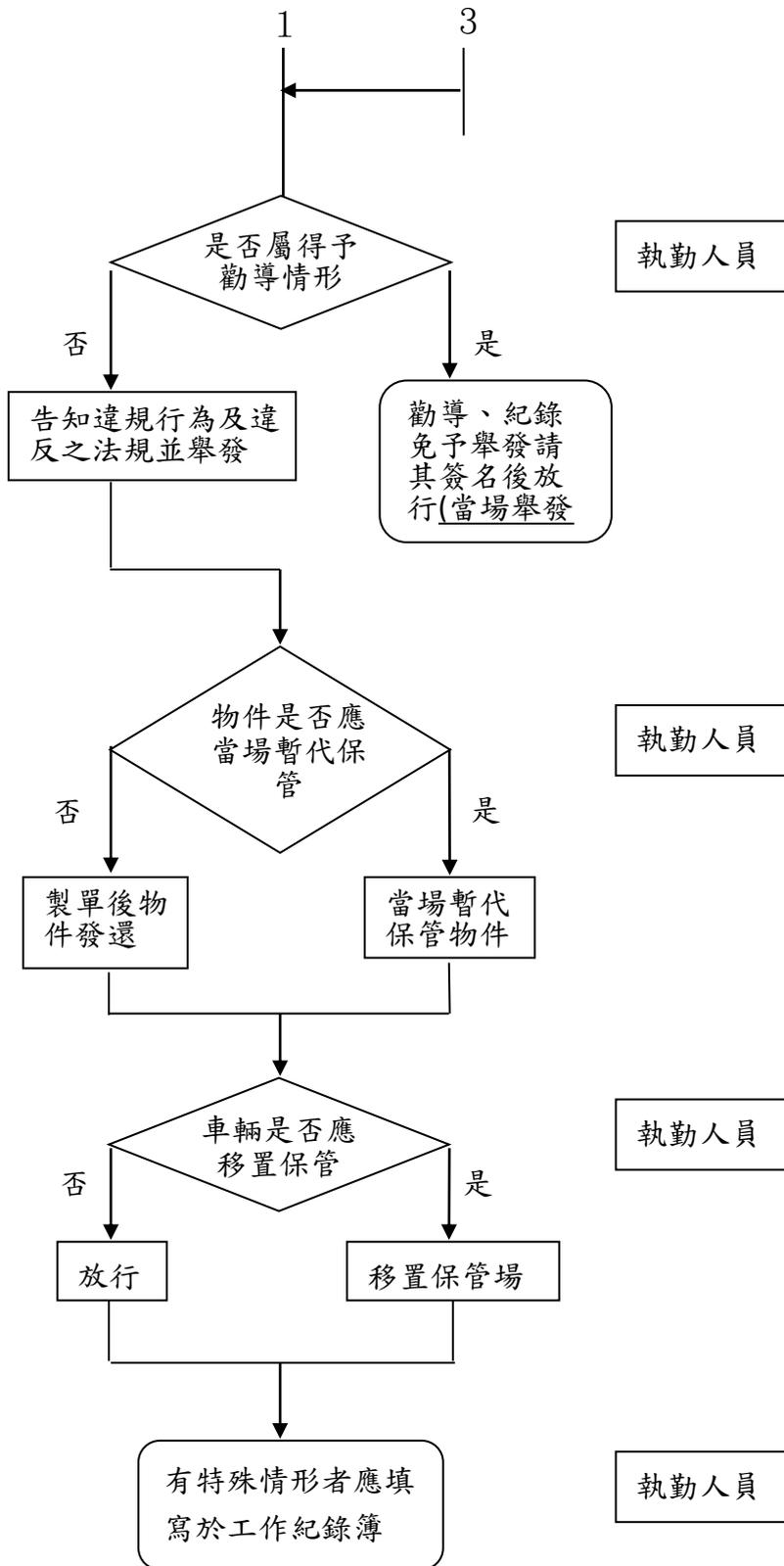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二頁, 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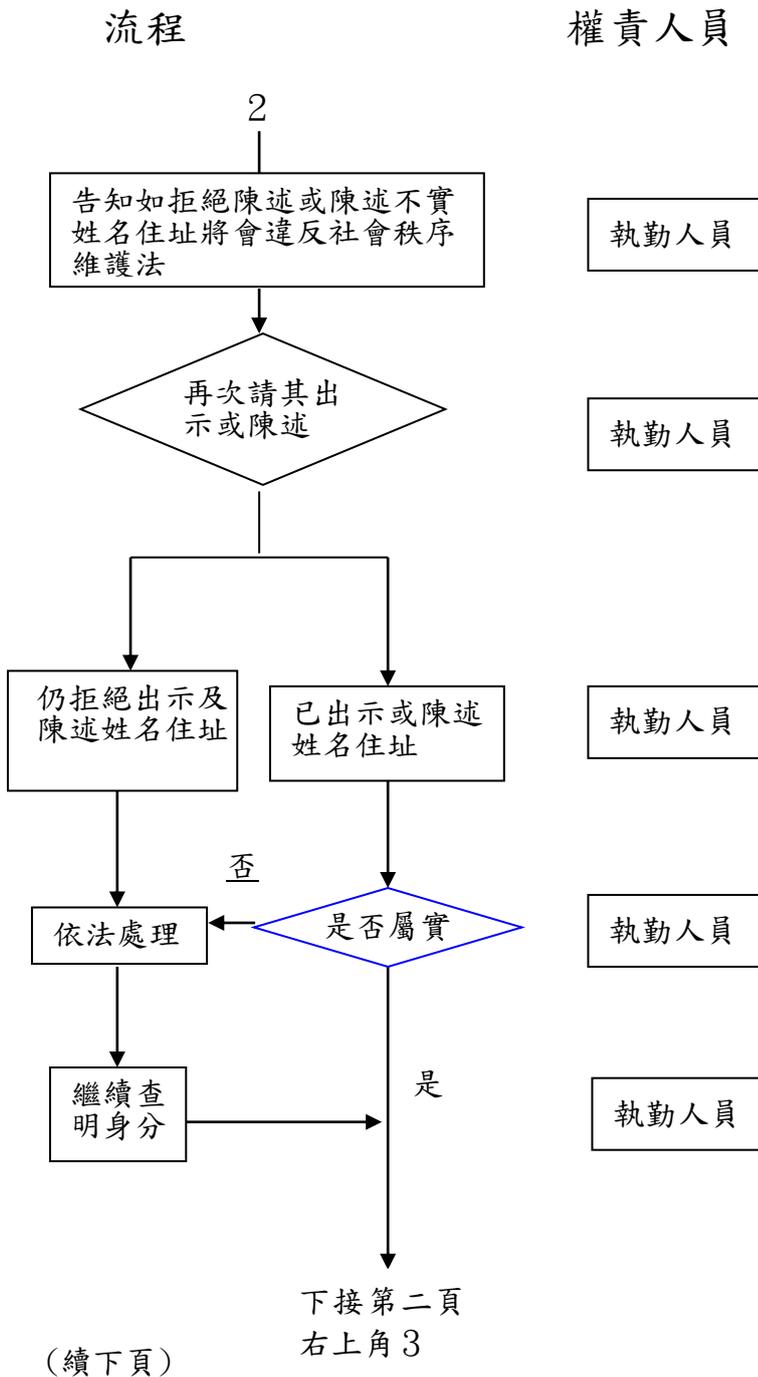
作業內容



4. 查核是否有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應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之情形。當場暫代保管物件時，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
5. 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並將該通知聯連同移送聯一併移送處罰機關；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
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執行移置保管車輛（必要時應照相或錄影存證）時：
 - (1) 清車：請違規駕駛人自行將車內重要文件或重要財物攜回保管，避免日後引起遺失或侵占之爭議。
 - (2) 貼封條：需移置保管車輛，於違規駕駛人清車完畢後，應於各車門（含後行李廂），張貼封條並簽章以昭公信。
 - (3) 移置保管：各項手續完成後，拖吊進保管場所

(續下頁)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三頁,共四頁)



作業內容

(4)填製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給當事人。

7. 依處罰條例規定而移置保管，且未經裁處沒入之車輛，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申請領回時，應依規定程序發還。但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應依同條第十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8. 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益情事，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

(1)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2)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行使職權部分，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予當事人。

(二)逕行舉發：

1. 汽車駕駛人有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依規定逕行舉發。舉發時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經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若已獲得舉發必要資訊，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

(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四頁,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應於通知單之違規事實欄分別填記原違規行為,及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於違反條款欄一併填記原違規條款及第六十條第一項。

3. 針對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逃逸行為,是否實施追蹤稽查之執法程序,依本署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結果處置：

(一)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

(二)移置保管車輛應依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三等規定辦理;應沒入之車輛、物品當場暫代保管,並隨案移送處罰機關。

(三)舉發單位舉發後,應依處理細則第二十八條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之物件,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

(四)有特殊情形者,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交通違規勸導單。

(三)工作紀錄簿。

(四)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五)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五、注意事項：

(一) 執勤時：

1. 取締交通違規之攔停位置宜妥適考量違規駕駛人反應時間及適當空間，選擇不妨礙交通處所執行，並注意本身及駕駛人安全。
2. 駕駛非警用汽(機)車或非著制服實施交通稽查，須經主管核准或指派。

(二) 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

1. 「固定式」科學儀器：

- (1) 測速照相地點設置宜經警察機關規劃，或透過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或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決議設置。
- (2) 設置地點應定期於機關網站公布設置地點，如有異動並隨時更新。
- (3) 測速照相設備外箱至基座間之支柱表面以黑黃相間線條漆劃。

2. 「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之執勤地點、項目，應由機關主管核定後執行。

3. 各警察機關得依轄區狀況訂定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規定，作為管理及考核依據。
4. 各單位宜依據取締件數及肇事率定期（固定式每半年、非固定式每個月）檢討評估成效，並視需要調整設置或執勤地點。

(三) 輕微違規勸導：

1. 須審視事實及行為人陳述理由，認為以勸導為宜者，隨即實施勸導避免因猶豫而衍生困擾。
2. 執行勸導，宜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並作成書面紀錄。
3.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處罰機關參考。

(四) 填製通知單：

1. 須確認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車道佈設、實際駕駛行為等因素，查明車籍、駕籍、違規人員身分，依法律構成要件援引正確之條文舉發。
2. 確認處罰對象及是否應分別舉發，以正確填寫被通知人完成送達。

修正說明：

一、作業內容部分：

(一) 準備階段，裝備新增防護型噴霧器。

(二) 執行階段，配合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新增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程序。

二、修正注意事項，新增攔查地點、非著制服交通稽查、科學儀器取證及輕微違規勸導等規定。

三、本作業程序流程及作業內容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2-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附件 1-執法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執法組

作業類別(項目)：重大交通事件風險處理(舉發單)作業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受(處)理作業流程，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規定。	✓					
二、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勤務時，是否舉行勤前教育。	✓					
三、執勤員警於舉發交通違規時，應當場審查通知單是否引用法條正確，及違規事實填註是否正確。	✓					
四、當場代保管物件時，是否於通知單「代保管物件欄」填註代保管物品及數量；代保管號牌案件，是否記明「限當日駛回」。	✓					
五、執行單位移送舉發單移送聯前，是否有經過上級中隊承辦人專責審核。	✓					
六、案件移送聯送交裁決單位時，移送小組是否於建檔上傳後，核對回傳資料。	✓					
七、有無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要求服務態度。	✓					
八、是否逐案查核員警舉發錯誤之案件。	✓					
九、是否按月彙整各單位錯誤率及錯誤型態提報檢討，加強員警教育。	✓					
改善措施：						
填表人： <u>執法組許雙鵲</u> 組長 <u>許雙鵲</u> 複核： <u>執法組許雙鵲</u> 組長 <u>許雙鵲</u>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1 年度

評估單位：執法組

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評估日期：111年3月25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未發生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						
填表人： <u>執法組 組長 許雙繡</u> 覆核： <u>執法組 組長 許雙繡</u> 單位主管： <u>執法組 組長 許雙繡</u>							

附件3-交通違規簡訊申辦服務流程

Step 1

點擊：本局官網交通違規簡訊服務



或

掃描：交通違規簡訊服務QR Code



Step 2

詳閱相關服務內容說明及勾選



勾選我已閱讀/已詳閱，並點選下一步

Step 3

取得認證簡訊

(有 * 號請務必填寫)

* 姓名：
王〇明

* 手機號碼：
0978123456

取得認證簡訊 Click



* 簡訊驗證碼：
請輸入簡訊驗證碼

* 驗證碼：
sy1j

請輸入驗證碼
(點擊圖片可以更換驗證碼)

送出 清除 Click

輸入基本資訊

取得簡訊認證碼並輸入

Step 4

填寫車輛資訊

交通違規簡訊申辦服務

(有 * 號請務必填寫)

* 車牌號碼：
車牌號碼

* 車子類型：
汽車

* 車主/公司名稱：請務必按照行照輸入
請輸入車主/公司名稱

*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身分：
車主本人

Step 5

填寫成功

開始使用

AAA-1234

汽車

車主/公司名稱：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R2 ***** 49

身分：
車主本人同意

功能：
刪除

隱私權保護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

地址：730207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 位置圖)

總機：(06)632-2210、(06)632-2140 (警局總機只能撥入不能撥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版權所有 © 2018

Certificate TW19/00376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ainan City Police Department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No. 3, Zhongheng Rd., Sinying Dist.,
Tainan City 73049, Taiwan, R.O.C.
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

has been assessed and certified a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ISO/IEC 27001:2013

For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for World Wide Web, Staff Portal Site, Server Room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Related Network Management via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ment of Applicability version 1.0.
資訊室提供全球資訊網、員工資訊入口網、電腦機房實體及相關網路管理之安全維運。此與適用性聲明書版本 V.1.0 相符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2 March 2020 until 22 March 2023 and remains valid subject to satisfactory surveillance audits. Recertification audit due a minimum of 60 days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Issue 2. Certified since 01 October 2019

Authorised by

SGS United Kingdom Ltd
Rosemoor Business Park, Ebbw Vale, South Wales, NP23 5EN, UK
t +44 (0)151 350-6995 f +44 (0)151 350-6900 www.sgs.com

HC SGS 27001 2013 0118

Page 1 of 1

SGS



0005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Certification Services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established therein.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verified at <http://www.sgs.com/en/certified-clients-and-products/certified-client-direc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附件5-資訊系統權限申請書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文件編號：IS-04-032	保存年限：3年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3.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資訊系統帳號服務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狀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內部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系統項目	NO	系統名稱及帳號		授權範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球資訊網後臺管理系統 帳號：_____		請填寫 附件—全球資訊網後臺管理系統功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系統 帳號：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系統 帳號：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帳號：_____			
<p>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使用規範：</p> <p>a. 請使用本局網域開機帳號密碼登入，本系統預設功能即有開放首長信箱承辦人作業及交通承辦人作業權限。</p> <p>b. 申請人取得本局（含辦公室、分局）使用權，必須依「網路及系統安全管理說明書」使用網路服務。</p> <p>c. 申請人若因業務需求攜帶非本局採購之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進入所內，欲使用本局網路服務，須填寫本表申請。</p> <p>d. 不得利用本局之網路資源從事與業務無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p> <p>e. 過期或閒置帳號，承辦人員將停用該用戶，若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須依註冊程序辦理展期。</p> <p>f. 其他相關規定依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辦理。</p> <p>g. 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時，管理者得終止違反者之使用權。</p> <p>h. 全球資訊網後臺管理系統申請說明：</p> <p>1. 分局、大隊（隊）與派出所同仁因業務需求欲申請所屬單位網站後臺使用權限者，請填具本表（含附件）送所屬分局、大隊（隊）資訊人員。</p> <p>2. 本局各科、室、中心業務承辦人申請網站後臺使用權限與各分局、大隊（隊）資訊人員申請網站管理者權限，請填具本表(含附件)送本局資訊室承辦人。</p>				
申請人	申請人主管	資訊業務承辦人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組長	資訊單位主管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文件編號：IS-04-032	保存年限：3年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3.2

附件一 全球資訊網後臺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位管理者群組權限
全球資訊網－網站內容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架構與內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警光山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治安服務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全球資訊網－公用程式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首頁 Banner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首頁相關連結(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局派出所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警光山莊景點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全球資訊網－訊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破案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好人好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全球資訊網－宣導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廉政暨清廉監督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防空宣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業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預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詐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安全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警政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青春專案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全球資訊網－影片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相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影片
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表單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常見問答 FAQ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全球資訊網－婦幼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法規(<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報案案件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貪瀆信箱管理者
(勾選此選項包含以下所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狀態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退文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處理天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案件審核
首長信箱案件(<input type="checkbox"/>總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分局長及隊長信箱管理者)
(勾選此選項包含以下所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狀態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退文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處理天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案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滿意度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回覆設定
交通檢舉信箱(<input type="checkbox"/>總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各單位管理者)
(勾選此選項包含以下所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派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狀態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退文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處理天數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違規行為態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案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舉發原因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原因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滿意度調查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使用者異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分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欄	*姓名：										*使用者帳號									
	*身分證號										*使用者密碼									
	*服務單位： 所組隊										*承辦業務項目：									
	*職稱：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警用：(766) 市話：(06) 手機：09										*單位主管：									
	*E-mail：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須檢附證明文件) 新服務單位： 分局 (大隊) (所、組、隊)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鎖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變更 (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欄)																			
說明	1、密碼長度至少為<8>碼，包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及大小寫混和(請勿使用單引號)，並請每三個月更改一次，使用者可於第一次登入後隨時自行變更。																			
	2、*符號欄位必須填寫。 4、本表各項申請均應以 機密公文 處理。 5、本表經單位主官核定後，請逕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辦理。 6、使用者調職時，應填寫本表辦理異動或註銷。																			
申請人					使用業務單位審核										(機關主官)決行					
警局業務單位審核					審核意見										(業管主官)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資料錯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帳號重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6-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字第11101291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

公告事項：本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

局長方仰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

編號	轄區分局	行政區	設置位置	拍攝行向	速限
1	新營分局	新營區	臺1線290.3公里與東山路口	北向	50
2	新營分局	新營區	長榮路、三興街口172線20.05公里	東向	50
3	新營分局	新營區	南314線1公里	雙向	50
4	新營分局	新營區	長榮路一段與東泰路口	西向	60
5	新營分局	鹽水區	飯店里臺19線110.3公里	雙向	70
6	新營分局	鹽水區	歡雅里臺19線105.6公里	北向	50
7	新營分局	柳營區	臺1線294.1公里	雙向	70
8	新營分局	柳營區	長榮路四段近2.8公里	雙向	60
9	白河分局	後壁區	臺1線281.9公里處後壁陸橋北端	雙向	70
10	白河分局	後壁區	臺1線279.9公里與南91線路口	北向	70
11	白河分局	東山區	165線18.82公里	雙向	50
12	麻豆分局	官田區	臺1線302公里	北向	50
13	麻豆分局	麻豆區	臺19甲17.2公里與新生南路路口	北向	50
14	麻豆分局	麻豆區	176線16.9公里麻豆口路口	西向	60
15	麻豆分局	麻豆區	臺19甲線與中正、文昌路口	雙向	60
16	麻豆分局	六甲區	臺1線297.3公里與174線路口	南向	7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

編號	轄區分局	行政區	設置位置	拍攝行向	速限
17	麻豆分局	六甲區	臺1線298.8公里與174線路口	北向	70
18	佳里分局	七股區	臺17線153.95公里處	雙向	70
19	佳里分局	七股區	臺17線152.6公里大潭寮路口	北向	70
20	佳里分局	七股區	臺17線162.05公里與南38線路口	南向	70
21	佳里分局	七股區	臺17線155.6公里篤加國小前路口	南向	70
22	佳里分局	西港區	臺19線125.8公里與南45線往後營路口	北向	70
23	學甲分局	學甲區	臺19線117.5公里大安里大灣路口	南向	50
24	學甲分局	北門區	臺61線281.9公里	南向	90
25	善化分局	善化區	臺1線310.6公里處	雙向	70
26	善化分局	安定區	臺19線132.7公里中崙段	北向	50
27	善化分局	安定區	178線7.9公里與134線路口	東向	50
28	善化分局	大內區	臺84線37.2公里處走馬瀨隧道口	雙向	90
29	善化分局	新市區	臺1線317.7公里	雙向	70
30	善化分局	新市區	臺19甲線28公里處	雙向	70
31	新化分局	左鎮區	臺20線22.3公里	雙向	60
32	新化分局	新化區	臺19甲線33.5公里	雙向	7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

編號	轄區分局	行政區	設置位置	拍攝行向	速限
33	新化分局	新化區	臺20線15.9公里國8道路口	南向	60
34	新化分局	新化區	臺19甲線與信義路路口	雙向	50
35	歸仁分局	仁德區	二仁路台1線341.85公里	雙向	70
36	歸仁分局	仁德區	臺1線342.7公里台86線匝道路口	南向	70
37	歸仁分局	仁德區	臺1線344.15公里與二行一路路口	北向	50
38	歸仁分局	仁德區	快速道路86線西向3.9K處	西向	90
39	歸仁分局	仁德區	文德路與中山路口	雙向	50
40	歸仁分局	歸仁區	臺39線2.6公里處	南向	70
41	歸仁分局	歸仁區	臺39線10公里	北向	70
42	歸仁分局	歸仁區	182線12.1公里忠孝南北路口	西向	50
43	歸仁分局	歸仁區	臺39線與和順路口	北向	70
44	歸仁分局	關廟區	臺19甲線41公里	雙向	60
45	歸仁分局	關廟區	臺86線17.85公里	雙向	70
46	歸仁分局	龍崎區	市道182線28.5公里	北向	50
47	歸仁分局	龍崎區	市道182線中正路與南屏路口	西向	50
48	玉井分局	楠西區	臺3線369公里	北向	7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

編號	轄區分局	行政區	設置位置	拍攝行向	速限
49	玉井分局	南化區	臺3線378.4公里	雙向	70
50	玉井分局	南化區	臺3線388公里處	雙向	60
51	玉井分局	玉井區	臺20線與台3線中華路口	東向	50
52	玉井分局	玉井區	臺84線40.38公里	雙向	70
53	玉井分局	玉井區	臺84線40.8公里	西向	70
54	永康分局	永康區	中華路與中華二路口	南向	50
55	永康分局	永康區	復興路與復興路26巷口	東向	50
56	永康分局	永康區	永大路與中山北路口	北向	50
57	第一分局	東區	林森路後甲國中-近東和路口	南向	50
58	第一分局	東區	中華東路-平實五街路口	北向	60
59	第一分局	東區	中華東路-凱旋路口	南向	60
60	第一分局	東區	小東路與成功校區大門路口	東向	60
61	第一分局	東區	林森路-大同路口	西向	50
62	第一分局	東區	崇善路-德東街口	南向	40
63	第一分局	東區	中華東路與東門路口	北向	60
64	第二分局	中西區	西門路與民族路口	南向	5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

編號	轄區分局	行政區	設置位置	拍攝行向	速限
65	第二分局	中西區	成功路近火車站圓環	東向	40
66	第三分局	安南區	長和路一段與館前一路口	北向	50
67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安明路-近大港觀海橋	雙向	70
68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安明路近北汕尾路口	雙向	70
69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北安路3段396巷前	雙向	60
70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北安路4段548巷-近長和街口	雙向	60
71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安吉路3段近安順庄大道	北向	60
72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安吉路一段近本原街口	雙向	60
73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安吉路-安中路口	北向	60
74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四草大道與大眾街口	南向	70
75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安明路-安中路口	南向	70
76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安明路4段1100號前	雙向	70
77	第三分局	安南區	臺江大道三段近安中路320巷口	雙向	70
78	第三分局	安南區	臺江大道一段與開安路口	東向	50
79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公學路六段418號前	雙向	50
80	第三分局	安南區	台江大道三段近海佃路口	東向	7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

編號	轄區分局	行政區	設置位置	拍攝行向	速限
81	第四分局	安平區	健康路與文平路口	東向	50
82	第五分局	北區	中華北路二段與北安路口	西向	60
83	第五分局	北區	中華北路2段80巷口	雙向	60
84	第五分局	北區	公園路-長榮路口	南向	40
85	第五分局	北區	東豐路-長榮路口	西向	50
86	第五分局	北區	海安路-文成路口	南向	50
87	第五分局	北區	北門路與小東路口	南向	50
88	第六分局	南區	新平路24號前	雙向	60
89	第六分局	南區	臺17線濱南路海口宮前	雙向	70
90	第六分局	南區	永成路2段369號往南70公尺處	雙向	60
91	第六分局	南區	中華南路-近西門路口	雙向	60
92	第六分局	南區	中華西路1段75號	南向	60
93	第六分局	南區	安平港聯外道路台電高分鯤鯓54右38號電桿	北向	60
94	第六分局	南區	安平港路聯外道路-鯤鯓路127之5號前	雙向	50
95	第六分局	南區	中華南路-南和路口	東向	50
96	第六分局	南區	濱南路-鯤鯓路口	北向	6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

編號	轄區分局	行政區	設置位置	拍攝行向	速限
97	第六分局	南區	金華路-永華路口	北向	50
98	第六分局	南區	中華西路-新和路口	北向	60
99	第六分局	南區	中華南路-國民路口	南向	50
100	第六分局	南區	中華南路-德興路口	西向	60
101	第六分局	南區	明興路-明興路1312巷	南向	50
102	第六分局	南區	濱南路與喜樹路340巷口	南向	50
103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東區 中西區	北門路段(火車站前圓環至青年路)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	雙向	50
104	第二分局	中西區	中華西路與府前路口 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系統 【闖紅燈、紅燈右轉、紅燈越線、未依標誌標線行駛等】	北向	60
105	永康分局	永康區	中華路與中山南路口 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系統 【闖紅燈、紅燈右轉、紅燈越線、未依標誌標線行駛等】	北向	50
106	第一分局	東區	中華東路與平實路口 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系統 【轉彎未依規定等】	多向	60
107	歸仁分局	龍崎區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 一、市道182線22.1公里至28公里處(往關廟)，速限50公里，取締項目：超速，偵測長度：5,870.2公尺。 二、市道182線22.1公里至28公里處(往高雄)，速限50公里，取締項目：超速，偵測長度：5,870.8公尺。	雙向	5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路段設置一覽表

編號	轄區分局	行政區	設置位置	拍攝行向	速限
108	第二分局	中西區	中山路與西華南街口 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系統 【闖紅燈、紅燈越線、逆向行駛、機車行駛行穿道等】	多向	50
109	第五分局	北區	臺南轉運站前(公園路東、西兩側)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	雙向	50
110	永康分局	永康區	中華路與中華一路口周邊路段(近兵仔市場) 【中華路東側自門牌96號至204號、中華路西側自門牌145號至213號】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	雙向	50
111	永康分局	永康區	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 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系統 【闖紅燈、紅燈右轉、紅燈越線、未依標誌標線行駛等】	多向	50
112	第五分局	北區	東豐路與林森路口 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系統 【闖紅燈、紅燈右轉、紅燈越線、未依標誌標線行駛、車輛未禮讓行人、違規停車等】	多向	50

附件7-電子舉發製單講習訓練資料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1	新營分局	交通組	組長	王鼎欽	1	王鼎欽
2	新營分局	交通組	巡官	洪銘駿	1	洪銘駿
3	新營分局	太宮所	警員	張晉豪	1	張晉豪
4	新營分局	柳營所	警員	陳勇偉	1	陳勇偉
5	新營分局	鹽水所	警員	陳文彬	1	陳文彬
6	新營分局	民治所	警員	吳俊毅	1	吳俊毅
7	新營分局	民治所	警員	顏德霖	1	顏德霖
8	歸仁分局	交通組	組長	陳勇誌	1	陳勇誌
9	歸仁分局	交通分隊	隊員	嚴志強	1	嚴志強
10	歸仁分局	太廟所	巡佐	王裕城	1	王裕城
11	歸仁分局	德南所	巡佐	劉進福	1	劉進福
12	歸仁分局	文賢所	警員	陳永倉	1	陳永倉
13	歸仁分局	歸南所	警員	陳炫璋	1	陳炫璋
14	歸仁分局	歸仁所	警員	王冠麟	1	王冠麟
15	歸仁分局	媽廟所	警員	張登閔	1	張登閔
16	歸仁分局	南雄所	警員	蘇裕文	1	蘇裕文
17	永康分局	交通組	警員	潘德文	1	潘德文
18	永康分局	交通組	警員	郎國定	1	郎國定
19	永康分局	鹽行所	警員	李震文	1	李震文
20	永康分局	龍潭所	警員	吳威遠	1	吳威遠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21	永康分局	大橋所	警員	蔣佳勳	1	蔣佳勳
22	永康分局	永康所	警員	陳柏宇	1	陳柏宇
23	第一分局	交通組	組長	洪百亮	1	洪百亮
24	第一分局	交通組	巡官	林郁翔	1	林郁翔
25	第一分局	德高所	警員	許恭連	1	許恭連
26	第一分局	文化所	警員	王于誠	1	王于誠
27	第一分局	後甲所	警員	尹吉利	1	
28	第二分局	交通組	組長	洪坤林	1	洪坤林
29	第二分局	南門所	警員	黃致維	1	黃致維
30	第二分局	博愛所	警員	吳珏	1	吳珏
31	第二分局	海安所	警員	蘇裕欽	1	蘇裕欽
32	第二分局	中正所	警員	廖偉倫	1	廖偉倫
33	第三分局	交通組	警員	陳俊志	1	陳俊志
34	第三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鄭人毓	1	鄭人毓
35	第三分局	安南所	警員	高光輝	1	高光輝
36	第三分局	海南所	警員	鍾承翰	1	鍾承翰
37	第三分局	和順所	警員	蕭以翎	1	蕭以翎
38	第三分局	安佃所	警員	鄧世丞	1	鄧世丞
39	第四分局	華平所	警員	林振業	1	林振業
40	第四分局	安平所	警員	何致涵	1	何致涵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41	第四分局	警備隊	警員	韓祐謙	1	韓祐謙
42	第四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陳炫聰	1	陳炫聰
43	第五分局	交通組	組長	陳俞成	1	陳俞成
44	第五分局	交通組	警員	謝昌佑	1	謝昌佑
45	第五分局	和緯所	警員	趙彥威	1	趙彥威
46	第五分局	北門所	警員	黃永竣	1	黃永竣
47	第五分局	立人所	警員	周凱文	1	周凱文
48	第五分局	公園所	警員	陳昭佑	1	陳昭佑
49	第五分局	實踐所	警員	莊致中	1	莊致中
50	第六分局	金華所	警員	許健盟	1	許健盟
51	第六分局	新興所	警員	李明儒	1	李明儒
52	第六分局	灣裡所	警員	林葦華	1	林葦華
53	第六分局	交通組	警員	吳秀玲	1	吳秀玲
54	第六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楊峰佑	1	楊峰佑
55	交通大隊	第一中隊	中隊長	連振德	1	連振德
56	交通大隊	第一中隊	分隊長	陳睿舒	1	陳睿舒
57	交通大隊	第三中隊	中隊長	李正麟	1	李正麟
58	交通大隊	第三中隊	警員	張文津	1	張文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1	新營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吳宜貞	2	吳宜貞
2	新營分局	中山所	警員	蘇鳴傑	2	蘇鳴傑
3	新營分局	中山所	警員	蘇阿信	2	蘇阿信
4	新營分局	後鎮所	警員	馮奎禎	2	馮奎禎
5	新營分局	民治所	警員	陳志明	2	陳志明
6	歸仁分局	交通組	巡官	許凱智	2	許凱智
7	歸仁分局	交通組	警員	林宗勳	2	林宗勳
8	歸仁分局	仁德所	警員	梁怡雅	2	梁怡雅
9	歸仁分局	大潭所	警員	張輝勇	2	張輝勇
10	歸仁分局	歸仁所	警員	黃文慶	2	黃文慶
11	歸仁分局	關廟所	警員	黃品慈	2	黃品慈
12	歸仁分局	龍崎所	警員	劉克信	2	劉克信
13	歸仁分局	龍船所	巡佐	吳偉綸	2	吳偉綸
14	永康分局	交通組	巡官	朱志凡	2	朱志凡
15	永康分局	大灣所	警員	吳宗勳	2	吳宗勳
16	永康分局	永信所	警員	陳冠霖	2	陳冠霖
17	永康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林倍陽	2	林倍陽
18	永康分局	復興所	警員	陳朝偉	2	陳朝偉
19	第一分局	東門所	警員	林詠傑	2	林詠傑
20	第一分局	東寧所	警員	黃啟哲	2	黃啟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21	第一分局	莊敬所	警員	廖晏霆	2	廖晏霆
22	第一分局	府東所	警員	洪國棟	2	洪國棟
23	第一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施俊賢	2	施俊賢
24	第二分局	交通組	警員	徐國豪	2	徐國豪
25	第二分局	民權所	警員	賀旌迪	2	賀旌迪
26	第二分局	長樂所	警員	黃昱杰	2	黃昱杰
27	第二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陳昱宇	2	陳昱宇
28	第三分局	交通組	組長	鄭政倉	2	鄭政倉
29	第三分局	安順所	警員	陳宏輝	2	陳宏輝
30	第三分局	安中所	警員	洪福臨	2	洪福臨
31	第三分局	長安所	警員	邱韋豪	2	邱韋豪
32	第三分局	土城所	巡佐	傅說軍	2	傅說軍
33	第三分局	顯宮所	警員	鄭有志	2	鄭有志
34	第四分局	交通組	組長	郭榮木	2	郭榮木
35	第四分局	交通組	警員	李光峰	2	李光峰
36	第四分局	育平所	警員	周書毅	2	周書毅
37	第五分局	交通分隊	小隊長	蔡竣丞	2	蔡竣丞
38	第五分局	開元所	警員	嚴梓文	2	
39	第六分局	大林所	警員	蔡汶珊	2	蔡汶珊
40	第六分局	鹽埕所	警員	呂家如	2	呂家如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41	第六分局	鯤鯨所	警員	葉大維	2	葉大維
42	第六分局	交通組	組長	蔡文榮	2	蔡文榮
43	第六分局	喜樹所	警員	陳忠義	2	陳忠義
44	交通大隊	第一中隊	小隊長	翁翊修	2	翁翊修
45	交通大隊	第一中隊	警員	曾進吉	2	曾進吉
46	交通大隊	第三中隊	分隊長	楊嵩璟	2	楊嵩璟
47	交通大隊	第三中隊	小隊長	胡昭村	2	胡昭村

永康所 鹽行所 山仔 蔡佳仁 蔡佳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01	新營分局	華雅所	警員	蔡旭斌	1	蔡旭斌
02	新營分局	竹埔所	警員	洪智輝	1	洪智輝
03	新營分局	重溪所	警員	羅慶興	1	羅慶興
04	新營分局	果毅所	警員	湯銘輝	1	湯銘輝
05	白河分局	交通組	組長	邱逸樵	1	邱逸樵
06	白河分局	交通組	警員	卓冠有	1	卓冠有
07	白河分局	白河所	警員	莊彩溶	1	莊彩溶
08	白河分局	東山所	警員	陳漢弘	1	陳漢弘
09	白河分局	後壁所	警員	朱琬容	1	朱琬容
10	麻豆分局	交通組	警員	鐘晉弘	1	鐘晉弘
11	麻豆分局	麻豆所	警員	陳柏誌	1	陳柏誌
12	麻豆分局	麻豆所	警員	洪東宏	1	洪東宏
13	麻豆分局	六甲所	巡佐	薛又華	1	薛又華
14	麻豆分局	官田所	警員	吳佳衡	1	吳佳衡
15	佳里分局	交通組	警員	李俊儀	1	李俊儀
16	佳里分局	佳里所	警員	黃士綸	1	黃士綸
17	佳里分局	七股所	警員	謝宗歡	1	謝宗歡
18	佳里分局	佳興所	警員	呂伯彥	1	呂伯彥
19	學甲分局	學甲所	警員	朱甫原	1	朱甫原
20	學甲分局	將軍所	警員	姜育志	1	姜育志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21	學甲分局	北門所	警員	陳沛琴	1	陳沛琴
22	善化分局	海寮所	警員	黃硯晟	1	黃硯晟
23	善化分局	安定所	警員	陳威仲	1	陳威仲
24	善化分局	蘇厝所	副所長	顏銘沂	1	顏銘沂
25	善化分局	港口所	警員	吳致良	1	吳致良
26	善化分局	善化所	警員	胡書維	1	胡書維
27	善化分局	溪美所	警員	廖中良	1	廖中良
28	新化分局	新化所	警員	陳珮穎	1	陳珮穎
29	新化分局	新化所	警員	林芷玄	1	林芷玄
30	新化分局	交通組	警員	呂理明	1	呂理明
31	歸仁分局	媽廟所	警員	張登閔	1	張登閔
32	歸仁分局	歸南所	警員	徐國欽	1	徐國欽
33	歸仁分局	太廟所	警員	陳廣徽	1	陳廣徽
34	歸仁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池昆鴻	1	池昆鴻
35	歸仁分局	交通組	警員	林宗勳	1	林宗勳
36	玉井分局	交通組	組長	邱士力	1	邱士力
37	玉井分局	交通組	警員	黃金池	1	黃金池
38	玉井分局	玉井所	警員	許心瑀	1	許心瑀
39	永康分局	龍潭所	巡佐	鍾永輝	1	鍾永輝
40	永康分局	交通組	警員	潘德文	1	潘德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41	永康分局	鹽行所	警員	顏偉桐	1	顏偉桐
42	永康分局	復興所	警員	曾煜誠	1	曾煜誠
43	永康分局	大灣所	警員	戴瑋辰	1	戴瑋辰
44	永康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林倍楊	1	林倍楊
45	永康分局	永康所	警員	林忠毅	1	林忠毅
46	第一分局	德高所	警員	蔡明哲	1	
47	第一分局	文化所	警員	賴昕遠	1	賴昕遠
48	第一分局	後甲所	警員	葉修汶	1	葉修汶
49	第一分局	莊敬所	警員	劉瓔霆	1	劉瓔霆
50	第二分局	博愛所	警員	李俊樺	1	李俊樺
51	第二分局	長樂所	警員	莊志鴻	1	莊志鴻
52	第三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王韻涵	1	王韻涵
53	第三分局	土城所	警員	陳巖	1	陳巖
54	第三分局	交通組	巡官	洪郁晴	1	洪郁晴
55	第四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楊其文	1	楊其文
56	第四分局	育平所	警員	曾啟銘	1	曾啟銘
57	第五分局	和緯所	警員	黃彥維	1	黃彥維
58	第五分局	北門所	警員	方定元	1	方定元
59	第五分局	公園所	警員	楊慶章	1	楊慶章
60	第六分局	新興所	警員	王子豪	1	王子豪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61	第六分局	大林所	警員	張銘修	1	張銘修
62	第六分局	金華所	警員	蔡文瑜	1	蔡文瑜
63	交通大隊	第一中隊	分隊長	陳睿舒	1	陳睿舒
64	交通大隊	第一中隊	警員	陳柏偉	1	陳柏偉
65	交通大隊	第二中隊	警員	蔡杰倜	1	蔡杰倜
66	交通大隊	第二中隊	警員	陳連仁	1	陳連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01	新營分局	交通組	組長	王鼎欽	2	王鼎欽
02	新營分局	交通組	警員	吳順平	2	吳順平
03	新營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翁俊傑	2	翁俊傑
04	白河分局	白河所	警員	張簡翊晴	2	張簡翊晴
05	白河分局	白河所	警員	吳仲傑	2	吳仲傑
06	白河分局	東山所	警員	李俊隆	2	李俊隆
07	白河分局	後壁所	警員	洪嘉鴻	2	洪嘉鴻
08	麻豆分局	交通組	組長	宋文達	2	宋文達
09	麻豆分局	下營所	警員	楊忠霖	2	楊忠霖
10	麻豆分局	總爺所	警員	陳威豪	2	陳威豪
11	麻豆分局	埤頭所	警員	黃柏鈞	2	黃柏鈞
12	佳里分局	交通組	組長	曾靜欽	2	曾靜欽
13	佳里分局	子龍所	警員	樊聯樺	2	樊聯樺
14	佳里分局	西港所	警員	李三福	2	李三福
15	佳里分局	佳里所	警員	吳建勳	2	吳建勳
16	學甲分局	交通組	組長	黃文村	2	黃文村
17	學甲分局	交通組	警員	陳育麟	2	陳育麟
18	學甲分局	學甲所	警員	張智堯	2	張智堯
19	善化分局	交通組	組長	林世宗	2	林世宗
20	善化分局	交通組	警員	李怡萱	2	李怡萱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21	善化分局	大內所	警員	黃信昌	2	黃信昌
22	善化分局	潭頂所	警員	吳文義	2	吳文義
23	善化分局	新市所	警員	周宛蓉	2	周宛蓉
24	善化分局	茄拔所	警員	廖茂翔	2	廖茂翔
25	新化分局	交通組	組長	張宏年	2	張宏年
26	新化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嚴士涵	2	嚴士涵
27	新化分局	嗶口所	警員	連尉智	2	連尉智
28	歸仁分局	龍崎所	警員	張晉源	2	張晉源
29	歸仁分局	大潭所	警員	張輝勇	2	張輝勇
30	歸仁分局	歸南所	警員	鍾岡玲	2	鍾岡玲
31	歸仁分局	龍船所	警員	薛雋達	2	薛雋達
32	歸仁分局	南雄所	警員	賴永勝	2	賴永勝
33	玉井分局	楠西所	巡佐	戴士堯	2	戴士堯
34	玉井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林士賢	2	林士賢
35	永康分局	交通組	巡官	朱志凡	2	朱志凡
36	永康分局	永信所	警員	陳冠霖	2	陳冠霖
37	永康分局	大灣所	警員	侯榮哲	2	侯榮哲
38	永康分局	復興所	警員	曾珮雯	2	曾珮雯
39	永康分局	龍潭所	警員	羅光宇	2	羅光宇
40	永康分局	大橋所	警員	蔣佳勳	2	蔣佳勳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年「交通違規舉發藍芽印表機」參訓名冊						
編號	分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訓梯次	簽到
41	第一分局	交通組	巡官	王俊權	2	王俊權
42	第一分局	東門所	警員	林育廷	2	林育廷
43	第一分局	東寧所	警員	陳健宏	2	陳健宏
44	第一分局	府東所	警員	呂政家	2	呂政家
45	第三分局	顯宮所	警員	郭家歲	2	郭家歲
46	第四分局	安平所	警員	陳奕儒	2	陳奕儒
47	第四分局	華平所	警員	洪雍翔	2	洪雍翔
48	第五分局	立人所	警員	劉韋志	2	劉韋志
49	第五分局	開元所	警員	嚴子文	2	嚴子文
50	第五分局	實踐所	警員	黃聖傑	2	黃聖傑
51	第五分局	承辦人	警員	鄭人豪	2	鄭人豪
52	第六分局	灣裡所	警員	陳柏逸	2	陳柏逸
53	第六分局	鹽埕所	警員	黃柏豪	2	黃柏豪
54	第六分局	大林所	警員	謝詩涵	2	謝詩涵
55	第六分局	交通分隊	警員	黃璿潔	2	黃璿潔
56	交通大隊	第一中隊	小隊長	王俊權	2	張明耀
57	交通大隊	第一中隊	警員	曾進吉	2	曾進吉
58	交通大隊	第二中隊	警員	林清祥	2	林清祥
59	交通大隊	第二中隊	警員	陳連仁	2	陳連仁

附件8-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及陳述單

得採國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維基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被通知人(受處罰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為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				保險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 出 <input type="checkbox"/> 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期				
		(通知聯)		南市警交字第		SX1290010		號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址		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保管件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或行為人)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應到案日期 年 月 日 前		注意 事項 1. 本單被通知人欄勾記為受處罰對象。 2. 本單經勾記「得採國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者，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日期，不得向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但郵局不在此限，當場舉發案件得於3日後(不含例假日)至郵局繳納。 3. 本單經勾記「須至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者，須依應到案日期、處所，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如違辦人未滿18歲，請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逾期不到案，逕行裁決之。 4. 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被通知人，認為受檢舉之違規行為應歸責於他人者，應於通知單記載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5. 應到案期限其日期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逾期到案者，應於通知單填明理由，由處罰機關裁決。 6. 不依規定聽候裁決者，應於通知單填明理由，由處罰機關裁決。			發達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 第 條 第 項 第 款 違反處罰條例 第 條 第 項 第 款		應到案所 監理所(站、分站)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中心) 縣(市)警察局 辦公室分局		舉發單位 交通大隊 (06)2624619		填單人職名單 警員黃偉翔 警員王建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單

陳述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公司行號)		陳述人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違規車種 車號	車種	車號	受理人員
			受理時間 或陳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地址			舉發單編號
違規地點			
陳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來信		
陳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舉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獲違規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車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陳述人提出 之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駕(行)照、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陳述 內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陳述人簽章</div>		

註：

1.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規定：「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2. 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毛國裕

聯絡電話：(02)2349-2855

電子郵件：coreymao@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05013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第十三屆道安創新貢獻獎」得獎單位，將提報本年金安獎頒獎典禮表揚，請依所附表格填妥資料，並於110年10月29日前將電子檔以免備文方式提供，請查照。

說明：

- 一、電子檔提供資料包含：得獎提報表、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受獎單位照片。
- 二、檢附單位團體提報表。
- 三、另金安獎頒獎典禮時間將另行通知。

訂

正本：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副本：

線

附表1 110年「創新貢獻獎」得獎名單提報表

一、提報獎項名稱：(請以 勾選)

1. 「道安創新貢獻獎」：

交通工程組； 交通執法組； 交安宣導組； 交通安全教育組； 公路監理組

二、得獎單位基本資料：

1. 得獎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安全有帶 有保庇 翻轉車初體驗

2. 得獎單位地址：730207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3. 聯絡人員：警務員歐益榮 ； E-MAIL：██████████@██████████.gov.tw

4. 聯絡電話：(06)-2620676

三、頒獎當天代表領獎人員資料：

1. 姓名：陳宇桓 ； 性別：男

2. 服務單位：70203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職稱：代理大隊長

3. 代表領獎人辦公室電話：(06)-2628859

4. 代表領獎人手機：██████████ (必填)

5. 代表領獎人服務單位地址：730207 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

6. 代表領獎人 E-MAIL：██████████@██████████.gov.tw

四、得獎事蹟：(必填！，得獎事蹟請列點分項敘述並說明其特殊處，字數限300字以內)

- 一、依交通部統計，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的致死率超過繫安全帶的3.6倍，顯示未繫安全帶傷亡風險將大幅提高。另本市105年至108年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傷亡人數有逐漸上升之情形。
- 二、為提升本市駕乘汽車之繫帶率，藉由親身體驗，提升用路人對駕乘汽車繫安全帶之認知，既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程度。
- 三、實施成效：交通事故未繫安全帶致傷亡人數，由108年117人，降至109年89人，降幅達23.9%，有效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五、請得獎單位提供照片及發表感言製作英雄榜

1. 得獎單位團體照片（請務必提供！）

*另請提供照片檔，解析度為1280*960像素以上為佳，副檔名為 .jpg



2. 發表得獎感言：（必填！，字數限300字以內）

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工作是永無止盡，為有效減少交通事故、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程度，本市道安團隊除持續改善道路環境與加強交通執法外，更透過不斷精進、創新交通安全宣導內容與方式，從根本增加市民交通安全觀念著手，期使打造一個安全大臺南都市。

附件10-「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料

列印時間：111/05/30 09:05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9/06/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7.31.1	
	機關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5號	
	聯絡人	蔡依倫	
	聯絡電話	(02)23493456分機7656	
	傳真號碼	(02)23121277	
	電子郵件信箱	189434@mail.bot.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LP5-109034	
	標案名稱	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3 - 光學儀器,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95.13.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	否		

	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08,7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9/06/29
	原公告日	109/06/24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是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5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8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78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部</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09/07/28 10:00								
開標時間	109/07/28 10:1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詳如招標文件規定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5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及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案已另訂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該契約條款係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1.政府主管機關核可設立營業，依法納稅，可供應本案採購標的且具有維修及售後服務能力之廠商。 2.投報第2組之投標廠商，如為所報項目之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度量衡業(製造業、修理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 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電子領標(自104年起不另販售紙本標單)。 (二)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電子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端領標作業)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電子領標，電子招標文件費用150元，及依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投標系統領標作業規定繳交電子領標費用。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一)郵遞投標或非於投標截止日當日遞送投標文件：臺銀採購部管理科(地址：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7樓) (二)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於投標截止日至現場投標：臺銀採購部開標服務中心(地址：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3樓) (三)以郵遞方式投標者，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投標截止期限寄達者不予接受。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	

	<p>(四)其餘投標相關規定詳招標文件。 【其它內容】 (一)洽辦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代洽辦機關辦理招標。 (二)履約地點：本案履約地點為全國各地，因囿於系統設計，僅暫填列如上。 (三)履約期限：1. 本案契約標的之交貨期限為120日曆天（外島地區為130日曆天內），自訂購機關登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交貨期，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交貨期之最後截止日，如遇假期則順延，餘詳招標文件。 (四)本案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 (五)本案所列採購金額、預算金額係預估，僅供參考。</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臺灣銀行 採購部 決標紀錄

時間：109年8月31日 上午10時10分

地點：採購部3樓開標室

案號	LP5-109034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標的名稱	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公告日期	109年6月24日
數量摘要	本案採購數量俟簽約後由適用機關視實際需要斟酌訂購	開標日期	109年7月28日
審標結果	本案係代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以分項、單價、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共分3組6項，各項之得標廠商家數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前於109年7月28日辦理開標作業，除編號16廠商為全案不合格標，另有編號10、11、15等3家所報第3組第1-2項次不合格外，其餘廠商所報項次均合格。		
決標過程	<p>一、本案全部項次合格最低標廠商報價均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低於底價八成之情形，經依工程會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處理，洽編號1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編號4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號13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合格最低標廠商提出標價偏低之說明。</p> <p>二、上述合格最低標廠商提出之標價偏低說明文件，經洽辦機關審查認渠等說明合理，爰照價決標如附件。</p>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備註	<p>一、本案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且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方式辦理。</p> <p>二、經查得標廠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之廠商。</p> <p>三、招標文件規格及條款列入契約，得標商確認悉按招標文件所定條款承售。</p> <p>四、本紀錄如與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有出入時，以後者為準，未記載事項，詳如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p> <p>五、本案投標廠商答標書及採購規範有關含鋅量之單位及固態硬碟等文字有誤繕情形，俟製作契約時將m2及SDD更正為m²及SSD。</p> <p>六、關於第1組第1、2項「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經濟部正式公告修正草案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暫定列檢施行日為民國110年1月1日(實際以公告實際實施日為準)，本案第1組第1、2項「區間平均速率暨車種偵測管理科技執法設備」由本採購部於決標跟進通知廠商本案契約將加列：產品於列檢施行日以後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該組立約商交貨標的之「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交貨時應附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並負擔檢定費等相關規定，至於列檢施行日前已交貨並驗收合格，嗣後檢驗所需相關費用由訂購機關下訂前與廠商協議由何者負擔。</p>		
採購部	洽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監辦單位	
承辦人員 顏如堯	蔡慶球 李冠廷 黃榮發	洽辦機關主(會)計 孫慶球	
主持人員 顏進平	李冠廷 黃榮發	洽辦機關有關單位 蔡念瑋	
		上級監辦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南市警後字第1090349265號不派員監辦	

招標案號：LP5-109034/決標紀錄附件

組別	項次	最低標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	第二次比減	第三次比減	決標價格	底價	得標商	備註
1	1	4000000					4000000	6785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低於底價八成
1	2	4000000					4000000	61196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低於底價八成
2	1	2400000					2400000	4153700	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於底價八成
2	2	2350000					2350000	3724500	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於底價八成
3	1	1520000					1520000	2985500	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於底價八成
3	2	1440000					1440000	2839500	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於底價八成

Hi~曾秉毅
109年9月16日 19:44:16

回個人化首頁網站導覽常見問題用戶論壇聯絡我們登出回系統首頁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 商品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 分56 秒後登出 [延長作業時間](#)



- 訂購流程引導
- 商品查詢
- 需求調查
- 請購管理
- 機關訂單查詢
- 我的通知
- 環保標章異動查詢

安裝程式環境
檢測

商品查詢

您查詢商品的狀態：可訂購商品，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標案案號：LP5-109034，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洽詢電話：臺灣銀行採購部，契約起始日期：109/09/16，契約終止日期：110/12/31，分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組別：區間平均速率暨車種偵測管理科技執法設備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708,750,000，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0（全案尚餘708,750,000可訂購）。

標案說明：

- 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應依契約第六、(二)條規定辦理，每筆訂單「單一規格項目」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
- 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
- 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而影響履約之訂單，立約商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請依契約條款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辦理。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決標單價	有無促銷降價	擇定廠商理由	立約商一覽表
1	區間平均速率暨車種偵測管理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1套(含)以上、3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3	套	4,000,000	無通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擇定理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2	區間平均速率暨車種偵測管理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4套(含)以上、6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4、單次最高購買數量：6	套	4,000,000	無通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擇定理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標案案號：LP5-109034，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洽詢電話：臺灣銀行採購部，契約起始日期：109/09/16，契約終止日期：110/12/31，分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組別：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708,750,000，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0（全案尚餘708,750,000可訂購）。

標案說明：

- 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應依契約第六、(二)條規定辦理，每筆訂單「單一規格項目」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
- 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
- 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而影響履約之訂單，立約商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請依契約條款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辦理。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決標單價	有無促銷降價	擇定廠商理由	立約商一覽表
1	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訂購數量限1套(含)以上、5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5	套	1,520,000	無通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擇定理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2	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6套(含)以上、10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6、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0	套	1,440,000	無通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擇定理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

標案案號：LP5-109034，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洽詢電話：臺灣銀行採購部，契約起始日期：109/09/16，契約終止日期：110/12/31，分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組別：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708,750,000，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0（全案尚餘708,750,000可訂購）。

標案說明：

- 1.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應依契約第六、(二)條規定辦理，每筆訂單「單一規格項目」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
- 2.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
- 3.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而影響履約之訂單，立約商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請依契約條款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辦理。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決標單價	有無促銷降價	擇定廠商理由	立約商一覽表
1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1套(含)以上、5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5	套	2,400,000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2	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6套(含)以上、10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6、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0	套	2,350,000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第一頁/上一頁] < 1 >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6筆資料

[上一頁]

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 客服傳真：0800-080-511 工程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下載Flash Player
政府電子採購網 版權所有 © 2009 最後更新時間：99/02/25 支援瀏覽器版本為IE6.0以上及Fire Fox3.0以上，解析度1024 X 768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04/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7.31.1	
	機關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5號	
	聯絡人	邱小姐	
	聯絡電話	(02)23497643	
	傳真號碼	(02)23121277	
	電子郵件信箱	189993@mail.bot.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LP5-111027	
	標案名稱	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3 - 光學儀器,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3.95.13.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	否		

	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702,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04/19
	原公告日	111/03/24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是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5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8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78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部</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1/04/26 10:00								
開標時間	111/04/26 10:1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採購部 押標金額度：第1組50萬;第2組40萬;第3組30萬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5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及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p>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案已另訂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該契約條款係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訂定。</p>
	廠商資格摘要	<p>1.政府主管機關核可設立營業，依法納稅，可供應本案採購標的之廠商。 2.投報第2組之投標廠商如為所報項目之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該投報項目營業許可之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製造業、修理業或輸入業)。 3.其餘詳招標文件。</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其他法令規定</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電子領標(自104年起不另販售紙本標單)。 (二)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端領標作業)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電子領標，電子招標文件費用150元，及依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投標系統領標作業規定繳交電子領標費用。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一)郵遞投標或非於投標截止日當日遞送投標文件：臺銀採購部管理科 (地址：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7樓)</p>

	<p>(二)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於投標截止日至現場投標：臺銀採購部開標服務中心(地址：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3樓)</p> <p>(三)以郵遞方式投標者，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投標截止日期寄達者不予接受。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p> <p>(四)其餘投標相關規定詳招標文件。</p> <p>【其它內容】</p> <p>(一)洽辦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代洽辦機關辦理招標。</p> <p>(二)履約地點：本案履約地點為全國各地，因囿於系統設計，僅暫填列如上。</p> <p>(三)履約期限：1. 本案契約標的之交貨期限為120日曆天（外島地區為130日曆天內），自訂購機關登入電子採購系統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交貨期，該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交貨期之最後截止日，如遇假期則順延，餘詳招標文件。</p> <p>(四)本案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p> <p>(五)本案所列採購金額、預算金額係預估，僅供參考。</p> <p>**本案修訂招標文件,已製妥第111-032號招標文件修正書備領**,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或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共同供應契約－>公告事項－>招標資訊、開標作業、決標作業」直接下載修正之電子檔案。</p> <p>修訂內容如下：</p> <p>一、本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附件四「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所載第1項次:各組別押標金金額係為誤植，請依投標須知第九、(一)條規定繳納各組押標金金額，惟原招標文件投標須知附件四「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改由本修正書附件(共1頁)取代。</p> <p>二、本案投標截止時間(111年04月26日上午10時)、開標時間(111年04月26日上午10時10分)、其他規範及條款仍維持不變。</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是</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p>

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臺灣銀行 採購部 決標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採購部 3F 開標室

案號	LP5-110042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標的名稱	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
數量摘要	本案採購數量係簽約後由適用機關視實際需要斟酌訂購。	開標日期	111 年 1 月 5 日
審標結果	本案係代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辦理「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以分項單價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共分 3 組 10 項，各項之得標廠商家數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前於 111 年 1 月 5 日辦理第一、三組共 6 項開標作業，共 8 家廠商投標，除編號 6 僅投報第二組，該廠商投標文件全數退還及編號 5、8 等 2 家廠商投標文件經洽辦機關審查結果，所報第 1 組及第 3 組因所附規格文件相片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全案無合格項次外，其餘廠商所報項次均合格。		
決標過程	本案第一、三組各項次合格最低標廠商報價均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低於底價八成之情形，經依工程會公布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處理，洽編號 4 貝洺實業有限公司就第一組第 1~2 項標價及編號 2 麒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三組第 1~4 項標價低於底價八成情事提出說明，前述合格最低標廠商提出之標價偏低說明文件，經洽辦機關審認結果(一)第一組第 1~2 項及第三組第 1~2 項認為廠商說明合理，照價決標；(二)另第三組第 3~4 項廠商麒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表示報價錯誤，不決標予該商，並以合格次低標廠商貝洺實業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廠商，該商報價亦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低於底價八成，乃洽其就標價偏低提出說明，經洽辦機關審認該商說明合理，爰照價決標如附件。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備註	一、本案決標原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且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方式辦理。 二、經查得標廠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廠商亦非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對象。 三、招標文件規格及條款列入契約，得標商確認悉按招標文件所定條款承售。 四、本紀錄如與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有出入時，以後者為準，未記載事項，詳如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		
代辦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	洽辦機關	監辦單位	
承辦人員 徐利霞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吳如男 黃翰 呂常 魏佑興 李弘益 曾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黃甫捷 李星逸	洽辦機關主(會)計 魏佑興 (代) 洽辦機關有關單位 陳睿舒 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南市警後字第 1100678990 號不派員監辦	
主持人員 顏進來			

回個人化首頁網站導覽常見問題用戶論壇聯絡我們登出回系統首頁

Hi-曾秉晏
111年3月23日 9:53:37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 商品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 分54 秒後登出 [延長作業時](#)



- 訂購流程引導
- 商品查詢
- 需求調查
- 請購管理
- 機關訂單查詢
- 我的通知
- 環保標章異動查詢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快樂狗企業有限公司

您查詢商品的狀態：可訂購商品 · 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分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標案案號：LP5-110042 · 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契約洽詢電話：臺灣銀行採購部 · 契約起始日期：111/03/09 · 契約終止日期：113/03/08 · 分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 組別：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暨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非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573,550,000，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為189,270,000，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189,561,255（含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0，非適用機關尚餘189,270,000可訂購）。

標案說明：

- 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應依契約第六、(二)條規定辦理，每筆訂單「單一規格項目」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
- 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
- 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而影響履約之訂單，立約商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請依契約條款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辦理。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決標單價	有無促銷降價	擇定廠商理由	立約商一覽表
1	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暨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1套(含)以上·3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3	套	3,000,000	無 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2	未依號誌/標誌/標線行駛暨車種偵測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4套(含)以上·6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4、單次最高購買數量：6	套	2,950,000	無 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標案案號：LP5-110042 · 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契約洽詢電話：臺灣銀行採購部 · 契約起始日期：111/03/09 · 契約終止日期：113/03/08 · 分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 組別：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非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573,550,000，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為189,270,000，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189,561,255（含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0，非適用機關尚餘189,270,000可訂購）。

標案說明：

- 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應依契約第六、(二)條規定辦理，每筆訂單「單一規格項目」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
- 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
- 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而影響履約之訂單，立約商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請依契約條款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辦理。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決標單價	有無促銷降價	擇定廠商理由	立約商一覽表
1	基本型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1套(含)以上·5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5	套	1,600,000	無 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2	基本型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6套(含)以上·10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6、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0	套	1,550,000	無 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3	智慧型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1套(含)以上·5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5	套	2,800,000	無 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4	智慧型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6套(含)以上·10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6、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0	套	2,750,000	無 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標案案號：LP5-110042 · 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契約洽詢電話：臺灣銀行採購部 · 契約起始日期：111/03/09 · 契約終止日期：113/03/08 · 分類：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 組別：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非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573,550,000。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為189,270,000。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189,561,255(含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0。非適用機關尚餘189,270,000可訂購)。

標案說明：

- 1.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應依契約第六、(二)條規定辦理。每筆訂單「單一規格項目」訂購數量不得超過該契約品項之可訂購數量。
- 2.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
- 3.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而影響履約之訂單，立約商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請依契約條款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辦理。

項次	品項名稱	單位	決標單價	有無促銷 通知	擇定廠商理由	立約商一覽表
1	基本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1套(含)以上，5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5	套	2,500,000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2	基本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6套(含)以上，10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6、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0	套	2,450,000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3	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1套(含)以上，5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高購買數量：5	套	2,800,000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4	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訂購數量限6套(含)以上，10套(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6、單次最高購買數量：10	套	2,750,000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第一頁/上一頁] < 1 >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10 筆資料

上一頁

免費系統客服電話：0800-080-512 系統客服傳真：0800-080-511 工程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下載Flash Player
政府電子採購網 版權所有 © 2009 最後更新時間：99/02/25 支援瀏覽器版本為IE6.0以上及Fire Fox3.0以上，解析度1024 X 768